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東校區宿舍臨時加熱區申請與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一日公告生效

- 一、 為有效管理及維護學生宿舍臨時加熱區乾淨、良好的環境，並確保學生之安全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 管理單位：國際事務處境外生輔導組
- 三、 開放時段：**07:00am~09:00am**、**10:00am~14:00pm**、**17:00pm~23:00pm**。  
如遇特殊狀況，如齋戒月，將調整開放時段，屆時再請留意公告。
- 四、 申請規定：
  - (一)申請對象：**本校東宿舍住宿之境外學生**。
  - (二)申請時間：**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**。確切時間將以 email 及公告提前通知。
  - (三)申請方式：詳讀使用規範後，於申請時間至國際處網頁  
(<https://oia.ntut.edu.tw/index.php?Lang=zh-tw>)線上申請。
- 五、 使用應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需通過申請後，刷學生證方能入內，請遵守「**一卡一人**」之規定，勿將學生證借給他人使用，如有違規情事，**取消持卡人使用權利，損失將由持卡人負責承擔**。
  - (二)使用公用電器時，如有疑問，請先閱讀說明書再行使用，切勿隨便嘗試造成損壞。**倘有毀損，應照價賠償**。
  - (三)禁止移動或搬移該區**室內物品&公用電器(含兩台冰箱)**至他處使用。
  - (四)禁止將個人電器用品帶入加熱區使用。(如：電磁爐/瓦斯爐、電鍋等)
  - (五)使用完務必**檢查電源是否關閉**，並**清理、擦拭電器與使用區**，維持整潔；**垃圾須自行處理帶走**，請勿置於加熱區內，請自行帶一個塑膠袋，將垃圾裝好帶走。
  - (六)避免水槽堵塞，食用後之餐盤、碗筷、廚餘須立即清洗乾淨並帶走，不可置留於洗碗槽中。
  - (七)不可將個人食品和物品置留於櫥櫃中。若查獲，將直接丟棄。
  - (八)勿任意拿取他人的食物及物品。否則將觸犯竊盜罪。
  - (九)使用臨時加熱區時須放低音量、保持安靜，避免影響他人安寧。
  - (十)請尊重及體諒其他使用者，**每次使用時間請控制在 30~60 分鐘內**。臨時加熱區只是提供使用者一個快速熱食的空間、不是自家廚房。
  - (十一)若有緊急狀況或電器設備故障時，務必先通知宿舍管理員處理，請勿自行修理、拆卸電器設備，以免發生危險及意外。
  - (十二)離開時勿鎖喇叭鎖，門禁系統會自動上鎖。
  - (十三)請留意公告事項，並配合辦理。
- 六、 違規處理方式：未按以上規定使用者，一經發現將記警告一次，累犯加重處分。

一次警告	- 禁止使用加熱區一個月
二次警告	- 禁止使用加熱區一學期
三次警告	- 永久不能使用加熱區
- 七、 臨時加熱區裝設二十四小時監視器，請使用者自重。
- 八、 本使用規範自公告日起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切結書 Affidavit

立書人簽名 Signature:

立書人學號 Student ID:

立書日期 Date:

--- Student Keep Slip ---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(OIA)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東校區宿舍國際學生臨時加熱區申請與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一日公告生效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及維護學生宿舍臨時加熱區乾淨、良好的環境，並確保學生之安全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管理單位：國際事務處境外生輔導組
- 三、開放時段：**07:00am~09:00am**、**10:00am~14:00pm**、**17:00pm~23:00pm**。  
如遇特殊狀況，如齋戒月，將調整開放時段，屆時再請留意公告。
- 四、申請規定：
  - (一)申請對象：本校東宿舍住宿之境外學生。
  - (二)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。確切時間將以 email 及公告提前通知。
  - (三)申請方式：詳讀使用規範後，於申請時間至國際處網頁 (<https://oia.ntut.edu.tw/index.php?Lang=zh-tw>) 線上申請。
- 五、使用應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需通過申請後，刷學生證方能入內，請遵守「一卡一人」之規定，勿將學生證借給他人使用，如有違規情事，取消持卡人使用權利，損失將由持卡人負責承擔。
  - (二)使用公用電器時，如有疑問，請先閱讀說明書再行使用，切勿隨便嘗試造成損壞。倘有毀損，應照價賠償。
  - (三)禁止移動或搬移該區室內物品&公用電器(含兩台冰箱)至他處使用。
  - (四)禁止將個人電器用品帶入加熱區使用。(如：電磁爐/瓦斯爐、電鍋等)
  - (五)使用完務必檢查電源是否關閉，並清理、擦拭電器與使用區，維持整潔；**垃圾須自行處理帶走**，請勿置於加熱區內，請自行帶一個塑膠袋，將垃圾裝好帶走。
  - (六)避免水槽堵塞，食用後之餐盤、碗筷、廚餘須立即清洗乾淨並帶走，不可置留於洗碗槽中。
  - (七)不可將個人食品和物品置留於櫥櫃中。若查獲，將直接丟棄。
  - (八)勿任意拿取他人的食物及物品。否則將觸犯竊盜罪。
  - (九)使用臨時加熱區時須放低音量、保持安靜，避免影響他人安寧。
  - (十)請尊重及體諒其他使用者，**每次使用時間請控制在 30~60 分鐘內**。臨時加熱區只是提供使用者一個快速熱食的空間、不是自家廚房。
  - (十一)若有緊急狀況或電器設備故障時，務必先通知宿舍管理員處理，請勿自行修理、拆卸電器設備，以免發生危險及意外。
  - (十二)離開時勿鎖喇叭鎖，門禁系統會自動上鎖。
  - (十三)請留意公告事項，並配合辦理。
- 六、違規處理方式：未按以上規定使用者，一經發現將記警告一次，累犯加重處分。

一次警告	- 禁止使用加熱區一個月
二次警告	- 禁止使用加熱區一學期
三次警告	- 永久不能使用加熱區
- 七、臨時加熱區裝設二十四小時監視器，請使用者自重。
- 八、本使用規範自公告日起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切結書 Affidavit

立書人簽名 Signature:

立書人學號 Student ID:

立書日期 Date:

--- OIA Keep Slip ---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(OIA)